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團體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學生團體了解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探索、網路成癮防治、人權教育等增進友善校園相關議題，以促進心理健康及增加相關知識，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團體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學生團體包括班級團體及其他學生小團體(5-15 人)。

第三條 辦理方式

1. 學生輔導中心主動邀請學生團體或由學生團體依照需求申請辦理。
2. 團體輔導進行方式由講師或指導老師自訂之。
3. 邀請對輔導主題熟悉之本校教師或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指導老師。
4. 參加人員須填寫回饋表。
5. 外聘講師之團體輔導以補助講師鐘點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依據簽核申請辦理之。
6. 申請案需填寫團體輔導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提供學生團體名冊。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紀錄報告表、活動照片、活動簽到表等，並配合完成請購核銷程序

第四條 團體輔導實施後，學生可視需求申請個別諮商服務，學生輔導中心將遵守本校「學生個別諮商服務辦法」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進行個別諮商輔導。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